

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回 执函

本人系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龙微纳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鉴于建龙微纳近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公司函证问询的需要，本人现就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情况，郑重声明如下：

至本声明出具日，建龙微纳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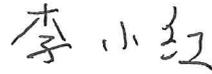
特此承诺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此页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回执函之签署页】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李建波



李小红

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15日